



---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并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第二十七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和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

---

<sup>1</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指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传统，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事实上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充分和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关注**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他们因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他们的人权因此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必须加强努力，达到充分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均需要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有关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还强调**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以及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的预警和提高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宣布，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而不受歧视，同时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举措，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2008年1月15和16日在维也纳举办融合多样性警务工作专家会议，将来自世界不同区域和国家的警务专业人员汇集一起，以便交流关于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纳入执法系统方面的良好经验和所得教训，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拟订融合多样性警务工作导则；<sup>4</sup>

5.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

6.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按照人权理事会第7/6号决议规定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及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7.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sup>5</sup>这将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并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专业知识，查明和分析进一步执行《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9.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积极参加将于2008年12月15和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首次会议，专门讨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教育权问题；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继续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sup>4</sup>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警务工作中融合多样性的专家会议报告：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minorities/seminar.htm>。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一章，第6/15号决议。

11.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的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2. **又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在世界各地工作中继续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保持接触；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4.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5.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以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切实参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16. **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